《北仑区食品加工小作坊风险分级管理规范（试行）》解读

为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风险分级管理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印发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对改革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方式提出新的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对《北仑区食品加工小作坊风险分级管理规范（试行）》起草工作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周密安排。该局于2023年3月31日起在浙江政务网公开该规范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于2023年4月28日组织内部科室及市场监管所进行讨论并征求意见。期间，小作坊业主及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我局采纳了部分合理的建议，并在原规范的基础上加上了“通用信用风险”的部分因素。因为，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将是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参考依据。我们认为，通用信用风险也是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加上这部分权重是比较合理的。另外，我们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将食品“小作坊”风险等级“高、中、低”，分别纳入“适中、从轻、减轻”裁量情形。我们认为，分级评定是科学客观的体现小作坊风险等级，而行政处罚法中所述的自由裁量考虑的主要因素是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这与分级评定关联不大。“规范”对食品小作坊的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统一进行规范，细化相关要求，加强工作指导，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督促食品小作坊知法、懂法，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制订依据

 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文件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3号令）、《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号）、《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宁波市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规范”共二十一条。

第一至第四条阐述制定规范的目的、意义、分工及适用范围。该规范是对浙江省小作坊综合治理三年行动的深化和具体落实，是通过分险管理机制倒逼小作坊规范生产的举措。该规范也是一个风险监测预警模型，能有效防范化解地产小作坊的食品安全风险。

第五至第十四条阐述风险评定的依据、标准及分数的确认。具体通过四个附件，说明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及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的确认方法。不同与传统以监管人员现场打分为主的评分规则，本规范的分级评定由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三个维度构成。其中静态风险因素包括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类别、生产规模、食用人群等情况，是每年根据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在上个年度对相关地产食品的评估而确定，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动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监管部门及第三方评测机构通过双随机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质量评估等确定的食品生产条件保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运行等情况动态评分。通用信用风险因素包括食品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情况，是通过采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公共数据交换平台及市场监管系统数字化系统等途径读取。通过多维度采集数据，减少了人为主观因素，增加了评分的科学性。

第十五至第十七条说明风级管理在日常监管中的应用。通过对评级结果进行风险的综合研判和处置，及早发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业态，并相应采取定向抽查、专项检查等措施，及时化解风险，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的转变。

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对组织实施的方式、时间结点及施行时间进行说明。